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立方，证券代码：430375）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安信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鉴于星立方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23年3月1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安信证券对星立方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4年1月24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安信证券不再担任星立方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自担任星立方主办券商以来，在对星立方进行持续督导期间，安信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星立方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星立方在安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安信证券声明：“安信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